

## 前言

- 人們因此經常在問——真的有上帝嗎，或慈愛的上帝在哪裡？
- 神學家約翰·史托得（John Stott）：「苦難的存在對基督徒的信仰是一個最大的挑戰。」
- 如果我們自認有一套完整的答案，是很危險的，因為導致苦難的因素很多；但上帝的人們因此經常在問——真的有上帝嗎，或慈愛的上帝在哪裡？
- 神學家約翰·史托得（John Stott）：「苦難的存在對基督徒的信仰是一個最大的挑戰。」
- 如果我們自認有一套完整的答案，是很危險的，因為導致苦難的因素很多；但上帝的確給我們一些答案，讓我們有信心接受邪惡及苦難的現象。
- 確給我們一些答案，讓我們有信心接受邪惡及苦難的現象。

## 一. 邪惡、罪惡與苦難的來源

### 1. 上帝對邪惡負責任嗎？

- 如果上帝有最高的主權，對邪惡祂要負責嗎？
- 不。當上帝完成創造世界之工，祂看每一件創造物都是好的。
  - 創世記1:31 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。
- 邪惡不是來自上帝，而是來自被創造卻墮落的受造物（魔鬼或天使）—因為牠想和上帝同等。
- 災禍可以來自上帝作為懲罰的工具。

### 2. 上帝降下災禍，但非邪惡製造者

- （以賽亞書45:7）7 我造光，又造暗；我施平安，又降災禍；造作這一切的是我—耶和華。
- （阿摩司書3:6）6 城中若吹角，百姓豈不驚恐呢？災禍若臨到一城，豈非耶和華所降的嗎？
- （耶利米書18:11）11 現在你要對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說：耶和華如此說：我造出災禍攻擊你們，定意刑罰你們。你們各人當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，改正你們的行動作為。

## 二. 為什麼世界有苦難？好人會受苦？

與葛培理同工的前佈道家坦布林頓(Charles Templeton 1915-2001)因在《生活畫報》上看到一張抱著死嬰之非洲婦女的照片,開始懷疑世上有一位慈愛的上帝.他最終放棄基督信仰,在他所著的《告別上帝Walking Away from Faith》一書裡,列舉了一系列古今歷史上的悲劇,然後宣佈:“一位慈愛的上帝不可能是我們剛剛描述的這些恐怖事件之主宰—這樣的恐怖事件天天發生,自古以來不斷發生,將來也要不斷發生.這是一個難以理解的苦難和死亡故事.由於故事是事實—實際上就是世界史—顯然就不可能有位慈愛的上帝.”

舊約但以理的時代,許多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去.其中三位敬虔的青年: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,他們曾面對極大的考驗.尼布甲尼撒王要他們跪拜金像,若不順從,要放在火窯中處死.由於他們認識神,因此,酷刑並無法動搖他們的信仰.他們堅定地對王說:「即或不然,王啊,你當知道: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,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。」(但以理書3:18)

### 1. 苦罪的存在無法否定神

罪惡和苦難的存在可以導致兩種截然不同的結論,一是反對神的存在,一是支持神的存在。

類似坦布林頓的憤慨、激怒反應，必然先有一個預設，就是良善的標準——否則怎可稱某些行為或情況是「惡的」？就如考試，老師必須先設定100分的標準，才有評分的依據。

## 2. 聖經的神容許世上有苦罪

不少人認為，苦難無法和聖經的神兼容並存。哲學家羅素就曾從這個角度犀利地批判傳統有神論，以為它在邏輯上無法自圓其說。

基督教相信五件事：神存在、神是全能的、神是全知的、神是全善的、罪惡存在。

反對者以為，這五件事不可能同時為真。假如神是全能的，罪惡存在的事實便意味神不是全善的，因祂沒有把罪消滅。而假如神是全善的，罪惡的存在就表明祂無力把罪剷除，故祂不是全能的。

### 1) 神是全能的

- 「神是全能的」，並非意味神什麼都能做。
- 因為這位神也是真理的源頭，故祂不能說謊，也不會犯錯；祂不會做任何違背祂意旨的事。
- 祂不會使二加二變成五，或創造出既是圓又是方的東西。
- 祂不會製造一個祂拿不起來的石頭
- 當神決定要造人，並賦與他們自由意志時，就蘊含人可能會犯罪。
  - 人有自由意志，但同時又絕不會犯罪，這在邏輯上是不成立的。
  - 自由意志即包含犯罪的可能；換言之，人因為有自由意志，就可使「罪惡的潛在性 (potentiality)」變成「實際 (actuality)」，而人的苦難也隨之而來。
- 神當然可以造出「無自由意志」的受造者，但這樣的世界就沒有「道德」可言。
  - 因為道德就必須預設「自由意志」；任何人類的美德都奠基於此。
  - 有自由意志，才可能有愛、良善、犧牲等高貴的德性。
  - 不然就成為機器人。

### 2) 神是全知的

- 聖經表明，神不僅知道現在，也通曉未來，因此，祂對苦難的態度和我們不同。神有可能容忍一些恐怖的事，像飢荒或洪水，因為祂預先知道，經過這些苦難，人可以在未來得到更多的賜福。

創世記中有關約瑟的故事是最佳的註腳。神容許饑荒臨到，卻讓這苦難使約瑟登上宰相的高位；他藉著神所給予的智慧，最終令無數人得到拯救。

耶穌在十字架上被釘死之事是最大苦難

- 十字架的悲劇是人類歷史上最大的「惡」。全然無罪的耶穌竟被處以最嚴酷的刑罰。
- 然而，透過這最大的悲劇，人類卻得到最奇妙的賜福與恩典。
- 福音書描寫，撒但利用猶大、希律、彼拉多、猶太教公會和羅馬兵丁等，讓牠的計謀得逞，得以殺死耶穌。可是，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，卻是神最偉大的計劃。等到耶穌從死裡復活，撒但才發現，牠上當了。

### 3) 神是全善的

人與動物對「甚麼是良善」的理解，必定十分不同；既然人與神的差距比人與動物要大得多，故人對良善的理解必然也與神的看法有相當大的區別。當神容許一些患難臨到時，我們能否定神的良善嗎？其實不能！

聖經說，耶穌曾因苦難學習順服（希伯來書5:8），神的獨生子既需要這經歷，我們豈不更需要藉著苦難學習功課，使生命可以成長？所以，保羅強調：「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，盼望不至於羞恥。」（羅馬書5:4-5）

#### 4) 苦難喚醒世人回轉

- 這世界不公平的事層出不窮；惡人製造巨大的苦難,卻逍遙法外，灑脫自在
- 其實聖經明言，公義縱然會延遲，但並非不到。在神選定的審判之日，所有人都會得到該有的報應。
- 倘若我們批評神，指責祂現在不制裁惡人，這猶如小說只讀到一半，就批評作者沒有把劇情搞定。對於世上無數的人，神總是寬容，希望他們能及早悔改；審判的耽延，無疑是因著祂的愛與憐憫。

#### 5) 苦難中神恩夠用

- 奧古斯丁曾說：「神既然是最高的美善，祂絕對不會容許任何的惡存在於祂的創造之中，除非祂的全能和良善可以從邪惡中產生出美善來。」
  - 邪惡與受苦必然包含著良善的可能性。
  - 由於人有自由意志，所以人在面臨苦難時，必須自己作出選擇，使苦難能產生善的結果來。舊約聖經中的約瑟是最佳的詮釋。因著他對於苦難有正確的反應，結果，苦難帶給他生命意想不到的賜福。

#### 6) 神與我們一起受苦

- 究竟基督徒對苦難的答案是甚麼呢？苦難既不是抽象的問題，而是活生生血淚的遭遇，所以要回答苦難，也必須以生命作回應。
- 最終的答案，是耶穌基督自己。耶穌常經憂患，多受痛苦，祂能深刻體會世上一切的苦難。對於人間無盡的橫逆與坎坷，聖經是以整全的基督論去釋疑。

#### 7) 比答案更好

- 我們渴望得到所有的答案，然而上帝卻以祂自己來取代。
  - 這已足夠了。只要我們知道祂是可靠的，那我們就不再需要完整的解釋了。
  - 只要我們知道所受的苦不是沒有意義的，上帝仍然掌管著宇宙萬物，並且祂真是愛我們每一個人，這一切也就足夠了。

#### 8) 結論

- 透過苦難，神被人看見
  - 宣教士殉難
  - 受苦者藉著幫助別人而傳福音（杏林子等）
  - 癌症患者在病床上傳福音
  - 透過你我的難處，榮耀神
  - 透過苦難我們可以幫助別人

### 三. 受苦的上帝子民

#### 1. 神的子民特有的苦難：管教

- 根據聖經，在上帝子民特有的苦難中，絕大多數都是出於神自己所派定的管教。這個主題在新舊約中表現得都很強烈。

- 其中最顯著的經文是在希伯來書12:5-12(部分引述箴言3:11-12: 「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，說：我兒，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，被他責備的時候，也不可灰心。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你們所忍受的，是神管教你們，待你們如同待兒子，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? 。。。

從經文脈絡來看，作者心目中的管教是用來幫助基督徒打擊罪惡的。

管教的目的是為鼓勵那些真心想討天父喜悅的人。

這個管教乃是為了我們的好處：「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。」(來12:10)，並且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」(來12:14)

## 2. 神子民特有的苦難：反對與逼迫

- 出自管教的苦難，與出自反對與逼迫的苦難，兩者並不一定能，或一定要分個一清二楚。
- 所指的反對與逼迫，是針對神的子民，因為他們的身分、他們的信心與行為而遭致的苦難。
- 從個人層次方面來說，我們看到許多證據，那些屬神的人是怎樣承受壓迫感，怎樣面對逼迫者所加諸的惡事。

基督徒惟有在受苦中才能學到「得勝有餘」的含義。得勝並不表示一種「更高級的基督徒生命」，彷彿是一種基督信仰的優良招牌，可以凱旋高歌地勝過諸如懷疑、失望、失敗或沮喪等令人厭煩的瑣事。不是的，它乃表示基督徒會受攻擊。(羅馬書8:35-37)

## 3. 神子民的領袖特有的苦難

- 屬神的子民的領袖常是受召受苦最多的人。因為我們所事奉的乃是那位被釘十架的彌賽亞。在基督徒領導力與受苦之間有一神學性的關係。事實上我們至少可辨識出三種關聯性。新舊約皆有。受苦使信徒得到鍛鍊，是神的管教。摩西被放逐在曠野四十年，保羅勸勉提摩太忍受艱難作耶穌基督的精兵，其假設都是相同的：如果神管教他所有的子女，那麼這些子女的領袖必不能期望少受一些管教，反而需要預期受更多的管教。

在敵意世界中大力作見證所帶來的壓力，特別會降在帶領教會如此作見證的領袖身上。在獨裁專制的政權下，牧師與傳福音者最常下監獄或被殺害。耶穌11門徒都受苦難。

最成熟的基督徒領袖會願意多汲取苦難，好讓他們的羊群得以因而免受一些痛苦。他們如此行，乃是效法基督。(歌羅西書1:24)

## 4. 罪惡、疾病、死亡

- 所有苦難，當然包含疾病與死亡，都與始祖最初犯罪及之後的原罪有關。
  -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(創2:17)
- 如果沒有罪惡，也就不會有死亡和疾病，這可說是死亡的序曲，但其中的關聯必須更確切地解說。「義人死亡，無人放在心上；虔誠人被收去，無人思念。這義人被收去是免了將來的禍患；他們得享(原文是進入)平安。素行正直的，各人在墳裡(原文是床上)安歇。(賽57:1-2)

## 5. 終點展望

- 基督徒應該都記得耶穌見證啟示錄的內容，應許說：「是了，我必快來。」並且教會回應：「阿們，主耶穌啊，我願你來。」(啟22:20)
- 基督徒乃是在終點的光照下生活。許多我們所相信的，許多我們預備承受的苦難，其意義都得自對復活。對其理闡釋的展望。沒有此展望，沒有此一展望所期待的實際結果，基督信仰便沒什麼意義了，並且此一信仰對罪惡與苦難觀點的主要經文，也是徒然的了。「我們若靠基督，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。」(林前十五19)

#### 四. 受難變成賜福

#### 五. 我們如何幫助別人度過苦難

幫助別人是帶有冒險性的。例如當我們伸出援手時未必會受到別人的歡迎；在幫助別人時，我們有時也會說錯話。即使如此我們仍應盡力去幫助別人。耶穌所說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（路加福音10章25-37節）提醒我們，去照顧受傷的人是我們的責任。這裡有些實際的建議：

不要等待別人，自己要率先採取行動。

若可以的話，最好親身與同性的當事人坐在一起；握住對方的手或適當地擁抱他們。

把注意力放在他們的需要上，不要因為自己不能給予完整的答案而不安。

容許他們表達感受，不要論斷他們的感覺或情緒。

瞭解他們的問題。

別假裝自己從未有過掙扎。

言語要簡短。

避免說：“你不應該那麼想”或“你應該知道怎麼做”。

向他們保證你為他們代禱。

禱告！求上帝幫助你和他們。

保持聯絡。

幫助他們除去不正確的罪惡感，向他們說明苦難與罪不是絕對有關連的。

如果確實是因罪引起的，或者在經過反省後發現有隱藏的罪時，要幫助他們尋求基督饒恕。

鼓勵他們回想過去曾體驗過上帝信實的經歷。

思考基督的榜樣和尋求祂的幫助。

提醒他們上帝是愛我們和照顧我們的，並且祂掌管一切。

鼓勵他們逐步來面對問題。

鼓勵他們也向其它人（朋友、親屬、牧師）尋求幫助。

說明他們明白克服困難是需要時間的。

提醒他們上帝是我們的牧者（詩篇23篇）。

提醒他們上帝是宇宙的主宰，無論大小的事都在祂的掌管之中。

“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”——羅馬書12章15節

不要忽視他們的問題。

不要虛偽地逗他們開心，要真誠，對待他們就如你在他們面對苦難前對待他們一樣。

設想你在他們的處境時，你希望別人怎樣對待你，便以那樣的愛去對待他們。

做個好的聆聽者。

認同他們所受的傷害。

讓他們有時間痊癒，不要操之過急。